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宣传片摄制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2.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磋商无效。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 |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拍摄制作 | 1项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建设需求，现对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对此有兴趣的供应商参加报名。  **二、项目拍摄内容**  影片需要以广告TVC的形式呈现，并着重表现多个创意点内容，连接学校各个学院的教学现状及教学成果。在保证创意性的同时，满足学校对外招生宣传的需求。  **三、项目拍摄成果与数量**  视频是在创意、制作和特效的三个基础上，经归纳、精选、艺术化处理，科学严谨宣传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特点和成就。完成一部时长不少于6-8分钟的宣传片。  **四、项目拍摄要求**   1. **拍摄制作工作组要求**   拍摄团队两年及以上高校拍摄经验，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导演1人，摄像3-4人、灯光4人、后期1-2人。分工可兼顾，并根据项目规模、工作量适当增减人数。  **项目负责人：**  负责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调查提纲设计；拍摄记录过程中的提问、记录；填写工作日志；后期转录、校注、编辑、整理。  **导演：**  负责整体拍摄内容及质量，统一指导现场拍摄、录音、用光以及后期剪辑等。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高校宣传相关拍摄经验，并有相关作品。  **摄像：**  负责数字化影像记录，现场摄像、摄影，完成导演及项目拍摄要求，填写场记单、工作日志中相应内容。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灯光：**  负责拍摄现场灯光，要求熟悉灯光设备，能准确判断现场灯光环境并作出解决方案，至少有两年以上此类工作经验。  **后期：**  负责宣传片的剪辑制作，影片制作过程中的剪辑、调色、艺术化处理等工作内容。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所有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记录工作内容的安全。  **（二）视频技术标准**  1.本项目视频源质量应达到省级卫视及以上广播电视播出级质量，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格式：HDR格式标准，分辨率：3840×2160，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100Mbps音频采样：48kHz。  2.本项目需要提交给采购人二个版本的视频：  高清H264格式，分辨率：3840×2160，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20Mbps音频采样：48kHz。  3.需添加片头和片尾文字信息，片头包含视频主题，片尾包含项目主办/协办单位、拍摄时间。  4.片头、片尾设计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所用语言必须为标准普通话播音，字幕需符合省级卫视及以上广播电视播出规范。  **（三）音频技术标准**  摄影机在连接外界麦克风的同时要保留一路参考音（一般情况下，参考音应在一路，外接麦克风应接二路）。录音电平，在-12db～-16db之间。同时，用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参考音录制，格式要求为WAV或MP3。  **▲五、本项目交片要求**  1. 视频资料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最终审核。  2.长期保存级视频资料：含1个6-8分钟视频，提交形式为网盘链接。 |
| ▲**一、商务要求**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本项目拍摄内容2023年4月15日之前完成。 | |
| 付款条件 | |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向成交人预付50%的合同款以备前期制作费用，经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50%合同款。 | |
| 报价要求 | | 1.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经费，经费由供应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员费、劳务费、税费等费用，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期间组织拍摄产生的差旅费，车辆等设备的租赁费用，以及文稿撰写的稿费、编辑费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向采购人要求追加费用。 | |
| 项目成果提交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知识产权的要求 | |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2.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  3.供应商为本项目拍摄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周7个工作日×12小时热线和服务期内免费服务支持，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该项目上的拍摄时间安排，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 |
|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 | 供应商不得转包其它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 |
| **二、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一）验收标准** | | | |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行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以《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履约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二）其他要求** | | | |
| 磋商时请在磋商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的认识、项目实施方案、制作团队方案等内容）。 | | | |